

证券代码：301349

证券简称：信德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25

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出席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丛国强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0%股权并签署<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推动公司在负极包覆材料产品领域的发展，通过发挥业务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，提升公司负极包覆材料的市场占有率和经营业绩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，公司基于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的双重考虑，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赵磊、陈洪、王忠、汪雷云、冷坤芸、韩立和何玲7位自然人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80%的股权，交易价格合计不超过19,200.00万元，并使用超募资金支付相关中介费用不超过300.00万元，使用超募资金合计不超过19,500.00万元。本次收购将根据财务投资者、非业绩承诺方、业绩承诺方区分不同转让方的属性，按照权利义务对等的公平原则和自愿原则进行差异化定价。本次收购价格以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（中勤评报字【2023】第063号）为基础，经各方协商后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6月9日